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送達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oncept Capital之律師與本公司之律師已簽立一份同意通知書，雙方協定解除或撤回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撤回該清盤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現時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而作出或有意作出，且將會對本公司在業務或營運上產生重大影響，或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東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黃中仁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正樑先生、張德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